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第 200 號
第 201 號

請求人 郭○○ 住新竹市東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
受評鑑檢察官 厚股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鄒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（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）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厚股、鄒○○分別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、主任檢察官，受評鑑檢察官厚股偵辦 111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（下稱系爭甲案件）請求人郭○○提告檢察官偽造文書案件，未詳查事證，即行簽結；請求人不服，提出異議，復由受評鑑檢察官鄒○○以 111 年度他字第○○號（下稱系爭乙案件）案件偵辦，仍未詳查事證，將之簽結。因認受評鑑檢察官 2 人均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 2 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受評鑑檢察官厚股、鄒○○各別將系爭甲、乙案件簽結後，分別以 111 年 8 月 10 日竹檢介厚 111 他○

○字第○○號、111 年 9 月 28 日竹檢介德 111 他○○字第○○號函通知請求人系爭甲、乙案件結案，有該等結案通知函文及請求人聲明異議函等影本在卷可稽，是系爭甲案件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前、系爭乙案件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前即已終結。然本件請求人遲於 114 年 9 月 30 日始向本會遞交本件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，有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 1 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樸
委 員	杜慧玲（請假）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（請假）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書 記 官 顏 君 儀